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05 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4,314,84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4.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48,756,52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加增至 1,603,071,367 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 515,385,607 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余 433,370,916 股全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划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转增股票中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的 515,385,607 股股票，已全部划转至相应主体名下，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转增股票中 433,370,916 股股票用于向债权人分配以清

偿债务。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94,301,890 股股票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 245,082,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

三、其他事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皖 05 破 10 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当前已完成重整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运营工作正常进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